

安庆师范大学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

校教专委字〔2023〕14号

印发《安庆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实践教学的 若干意见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职能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《安庆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实践教学的若干意见（修订）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安庆师范大学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

2023年12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安庆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实践教学的若干意见 (修订)

实践教学是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，是提升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合作意识的重要途径。为贯彻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规范实践教学运行与管理，不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强化实践教学重要地位

实践教学涵盖理论教学之外的所有教学环节，既包括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内实验、军事训练、课程设计、专业见习、专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教学内容，也包括第二课堂，如技能训练、校内实训、学科和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项目，以及社会调查、社会实践等第三课堂活动。

实践教学对深化教学改革、创新培养模式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。以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为依托，以不断改善实践教学条件为保障，以有效整合校内外实践教学资源为手段，进一步强化实践教学各环节管理，努力构建实践育人的长效机制。

二、构建完善实践教学体系

学校建立课程实践、实习实训、创新创业项目、学科竞赛、社会实践“五位一体”本科实践教学体系。

1. 课程实践：主要开展基础性、验证性实验，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创新性实验，以及部分理论课程的上机或实践训练；以提高

实验动手能力为主线，以掌握基本实验技能和方法为目标，注重提高学生运用知识、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2. 实习实训：主要是开展课程设计、专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集中实践教学环节；帮助学生了解社会、接触实际，增强劳动观念和责任感，培养实际工作技能、技术应用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。

3. 创新创业项目：主要是实施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和“敬敷育英”创新创业引领计划项目；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，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。

4. 学科和技能竞赛：主要是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和技能竞赛；通过以赛促教、以赛促学、以赛促创，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开拓意识，培养学生的团队合作和创新实践能力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5. 社会实践：主要是组织学生开展暑期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、创业实践等活动；引领学生做有理想、敢担当、能吃苦、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。

在学校本科实践教学体系基础上，学院要围绕实践教学发展新趋势、新模式和新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基础和特点，进一步完善本学科专业实验教学体系和实习实训体系，建立全覆盖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体系，提供学生更广泛的竞赛训练、实习实训等实践机会，构建具有学科特色的本科实践教学体系。

三、建设一流实践教学条件

1. 加大实践教学经费投入。实践教学经费主要有：实验维持

经费、专业实践经费、实习经费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经费、学科和技能竞赛经费等。学校加大实践教学经费投入力度，加强对实践教学经费的统筹管理和绩效评估，建立健全实践教学经费保障机制，确保实践教学经费落实到位。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实践教学，多渠道增加实践教学经费投入。

2. 加强实践教学队伍建设。引进、培养相结合，建立一支年龄、知识、职称结构合理，综合素质较高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队伍；加强岗位培训，提升校内实践教师队伍业务水平。鼓励教师增加实践经历，参与产业化科研项目；积极选派相关专业教师，特别是中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，增加工程实践训练经历，提升实践教学能力，培养“双师型”指导教师。

3. 加强实践教学平台建设。加强校内实验室、实习实训平台建设，及时更新实验仪器设备；进一步优化实践教学环境，不断完善实验室功能。加大各级实践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力度，发挥其示范引领作用。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，推动校企合作模式创新，构建产教融合、协同育人模式。

4. 加强实践教学信息化建设。加强“互联网+”、虚拟仿真技术、慕课、移动应用等现代信息技术和平台在实践教学中的应用。加快实践教学管理与服务信息化建设，改造升级教学管理系统实践教学模块，加强实践教学全过程管理，推动实践教学信息资源共享。

四、推进实践教学改革

1. 优化实践教学体系。根据人才培养目标，对实践教学的内容、组织形式、教学方法等开展系统的设计和优化。合理压缩验

证性实验的比例，增加综合性、设计性、创新性的实验实训项目；注重实践教学内容的专业性和应用性，把第二课堂纳入实践教学体系，实现课内外实践教学的一体化；建立健全实践教学管理体系，强化实践教学环节的过程管理，完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的运行办法，积极探索第一、第二、第三课堂的联动机制。

2. 改革实践教学内容。以优化实践教学项目为改革的重点，突出教学内容的综合性、设计性特征，创新实验教学模式和组织形式。专业须根据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市场需求，以创新实践能力培养为主线，推进综合性、创新性专业实践教学改革，加大实验实训项目开发与更新力度，积极探索实验室、实习、实训场地的开放管理机制，扩大学生自主实践学习的选择空间，以满足学生个性化培养的需要。

3. 建立健全实践教学质量标准。专业须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实践教学环节的特点，制订明确、具体、可操作的基于过程管理的实验实训、课程设计、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教学环节质量标准。

4. 完善实践教学质量监控体系。教务处、教学评建办公室是学校实践教学质量监控的主体，对专业实践教学质量进行全方位的宏观监控。学院是实施实践教学的责任主体，要制订本单位实践教学管理制度，成立相应的质量监控与评估小组，加强实践教学各环节质量监控，提高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，确保实践教学的高效运转。

五、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安庆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实践教学的若干意见》（校教工委字〔2018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